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徐鳳英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徐鳳英自民國115年1月2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知積欠約187萬1,208元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情，且曾於民國114年8月間，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。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收入切結書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，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，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，其提出本件聲

請，於法有據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，聲請人現受僱於永全鑫有限公司擔任鐘點清潔工，每月薪資1萬1,000元，另從事家庭幫傭工作，每月薪資9,000元，合計每月所得為2萬元，有勞保就保查詢資料、工作證明、員工薪資表影本在卷可參，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,600元，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惟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數額1萬8,618元，應屬確實。

(三)綜上，聲請人現在每月所得扣除所應支出之必要生活費後，僅餘1,4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1400），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509萬301元，有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可稽，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而有更生之原因。此外，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應屬有據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潘豐益